

证券代码：603228
债券代码：113602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配售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股东	100	971,348	971,348	971,348,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71213	10,668,129,667	182,652	182,652,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10,669,101,015	1,154,000	1,154,000,00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发行人”、“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7号文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景23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69”。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认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4 月 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 115,4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115,4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4,62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景旺电子本次公开发行 115,4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T 日）结束。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T-2 日）公布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

息。现将本次景 23 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 总体情况

景 23 转债本次发行 115,400.00 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共计 1,154 万张（115.40 万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4 月 4 日（T 日）。

二、 发行结果

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景 23 转债发行总额为 115,400.00 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景 23 转债为 971,348,000.00 元（971,348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4.17%。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景 23 转债总计为 182,652 手，即 182,652,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83%，网上中签率为 0.00171213%。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0,668,129,667 手，即 10,668,129,667,000.00 元，配号总数为 10,668,129,667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10,668,129,66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4 月 6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景 23 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 比率 (%)	有效认购数量 (手)	实际获配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股东	100.00	971,348	971,348	971,348,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71213	10,668,129,667	182,652	182,652,000.00
合计	-	10,669,101,015	1,154,000	1,154,000,000.00

三、 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景 23 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 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绍柏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755-83892180

联系人: 黄恬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表人(代行): 景忠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979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